

证券代码：835164

证券简称：鑫联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保护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

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异议股东采取保护措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